

证券代码：002633

证券简称：\*ST 申科

公告编号：2015-101

##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权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何全波先生、何建东先生（以下合称“甲方”）于2015年12月15日分别与严海国、苏州泮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合称“乙方”）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何全波、何建东以每股21.8元的价格，合计转让非限售流通股股份10,321,875股给严海国，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225,016,875.00元；何全波以每股21.8元的价格，转让非限售流通股股份10,321,875股给苏州泮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225,016,875.00元。（详见2015年12月17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》）

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终止履行前述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并于2015年12月21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终止协议”）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甲、乙双方于2015年12月15日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履行。

2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，双方之间于2015年12月15日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对双方均无法律约束力，任何一方均无需承担《股份转让协议》项下的义务与责任。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，甲方亦无需向乙方转让相关股份。

3、乙方确认，本协议签署后，乙方无权因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及本协议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，乙方亦不会行使该等权利主张。

《终止协议》签署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全波先生、何建东先生与严海国、苏州洋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就股权转让事宜就此终止，何全波先生、何建东先生持股数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